# 3-6.1 契約第11條第2款附件：

**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範例)**

本工程範圍內材料、設備之送審文件、樣品，依下列約定項目提送審文件及樣品：

（本表應由機關依案件性質、工程項目及實際需要及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規定，於招標時約定載明。）

| 名 稱 | 項目 | 送審型錄  、樣品 | 送審文件依據  及標準 | | 送審時機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範例）  磁磚 | 1. 60\*60地磚 | □型錄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該作業項目預定施工前30日 | 依施工規範規定需施作2m×2m之實品大樣 |
| 施工  規範 | 第09341章  鋪地磚 |
| 1. 20\*30壁磚 | □型錄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施工  規範 | 第09343章  牆面貼壁磚 |
| 1. 30\*30磨石子地磚 | □型錄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施工  規範 | 第09421章  磨石子地磚 |
|  | □型錄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施工  規範 |  |
| （範例）  天花板 | 1. 玻纖天花板 | □型錄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該作業項目預定施工前30日 | 依施工範規定需提送樣品：   1. 完整板塊1片 2. 懸吊系統構件樣品，包括主吊件及收邊材料，長300mm各1件 |
| 施工  規範 | 第09516章玻纖天花板 |
| 1. 石膏板天花板 | □型錄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施工  規範 | 第09561章石膏板天花板 |
|  | □型錄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施工  規範 | 同上 |
| （範例）  空調設備 | 1. 圓形冷卻水塔 | ☑型錄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該作業項目預定施工前30日 |  |
| 施工  規範 | 第15642章  圓形冷卻水塔 |
| 1. 一般空調箱型機組 | ☑型錄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施工  規範 | 第15731章  一般空調箱型機組 |
|  | □型錄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施工  規範 | 同上 |

附註：

1. 廠商應提送各項材料設備型錄、樣品以外之其他送審文件，依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2. 本工程範圍內材料、設備之送審文件、樣品悉依本表為準，惟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契約圖說規範等規定項目，視工程需要增加送審文件、樣品，其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總額內。
3. 其他： 。

# 3-6.2契約第11條第3款附件：

**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範例)**

（本表應由機關依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規定並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約定載明。）

| 名 稱 | 檢驗項目 | 依據之方法 | 規範之要求  （標準） | 頻率及下限 |
| --- | --- | --- | --- | --- |
| （範例）  鋼筋 | 詳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第03210章規定 | | | |
| （範例）  懸吊鋁格柵天花板 | 詳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第09582章規定 | | | |
| （範例）  屋內照明設備 | 詳臺北市政府工程施工規範第16510章規定 | | | |
| （範例）  陶質地磚 | 吸水率測定 | CNS 3299 R3071 | 16﹪以下 | 1. 數量未達1000 m2時，免檢驗。 2. 數量達1000 m2檢驗1 次。 3. 數量超過1000 m2，每1000 m2加驗1次。 |
| 抗折試驗 | 100kgf/cm2以上 |
| 磨耗試驗 | 磨耗量0.1g以下 |
| 尺度許可差 | 依CNS 9738 R2162規定 |
| （範例）  石質地磚 | 吸水率測定 | CNS 3299 R3071 | 6﹪以下 |
| 抗折試驗 | 200kgf/cm2以上 |
| 磨耗試驗 | 磨耗量0.1g以下 |
| 尺度許可差 | 依CNS 9739 R2163規定 |
| （範例）  接著劑 | 剪力黏結強度 | CNS 5809 K6505 | ≧6kgf/cm2 | 1次 |

附註：

1. 本工程材料檢（試）驗悉依本表為準，惟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契約圖說、施工規範及相關規定，視工程需要增加檢（試）驗項目及辦理抽驗。
2. 應檢（試）驗之材料若已取得國家正字標記，得於採用時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明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產品當期或最近一期合格證明文件，購置及出產證明文件，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後，得免抽驗；惟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規定及視現場施作情形辦理抽驗。
3. 工程結算時，如材料使用數量未超過該檢驗數量之10%（含）者，免再檢驗。
4. 其他： 。